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宏保先生、朱国强先生、倪为民先生、唐美凤女士、曹悦先生、姚春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工作调整的原因，股东代表董事张宏保先生、朱国强先生、倪为民先生、唐美凤女士和独立董事曹悦先生、姚春德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由于上述人员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上述人员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张宏保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和前任董事长。在企业创始后的多年间，张宏保先生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突出的领导能力，带领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作出了杰出的贡献。辞职后，张宏保先生仍担任公司的名誉董事长。

朱国强先生、倪为民先生、唐美凤女士、曹悦先生、姚春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辞职后，朱国强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倪为民先生、唐美凤女士仍在公司其他岗位工作，曹悦先生、姚春德先生不再在公司任何岗位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